

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

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2024 年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或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、《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根据《管理办法》、《2024 年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、《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。

2、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2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，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4,000 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。

3、经核查，拟归属股份的 259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2024 年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 259 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16,948,000 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相关事宜。

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6年5月22日